

证券代码：688302

证券简称：海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（陈元伟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